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 32 期 (总第 69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11月20日 第32期

(总第69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4]53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4]54号(4)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口
计生委等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升高问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4]54号(5)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
广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政线考核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4]55号(7)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保障厅
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桂办发[2004]63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加油站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7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8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9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0号(19)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以下国土 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4〕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一日

自治区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决定，切实做好我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12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组通字〔2004〕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一）改革目标。

通过对自治区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进一步加强对国土资源的宏观调控，强化保护土地资源的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和测绘工作的管理，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改革，形成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建设一支政令畅通、执法严格、服务优质、廉政勤政的国土资源管理干部队伍。

（二）改革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做好改革的各项工作。

2. 坚持统筹兼顾、通盘考虑的原则。这次改革要把改革体制与强化职能同步考虑，同步落实。要

按照国务院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改革体制和强化职能的要求，系统研究现行体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执法监察力量和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建设。

3. 坚持发展、稳定的原则。在保持现有领导干部队伍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促进国土资源管理事业更好地发展。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理顺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

调整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是加强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按照国发〔2004〕12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调整我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桂组通字〔2004〕81号）的精神，切实做好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

1. 要进一步理顺市、县（市）、乡（镇）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机构编制仍由同级人民政府管理。市辖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市人民政府管理，改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县（市）人民政府管理，按乡（镇）或区域设置国土资源管理所，为县（市）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市辖区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市人民政府管理,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业务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辖区的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管理。

2. 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的管理。经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国土资源管理机构, 改设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为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 机构编制上收到当地人民政府管理。

3. 要切实加强乡(镇)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机构的建设。根据国发〔2004〕12号精神, 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派到乡(镇)负责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的派出机构。国土资源管理的重点在基层, 国土资源管理所承担着最基础的工作,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县(市)前要进行清理, 重新核定编制。这次改革, 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的建设, 确保机构到位、人员编制到位, 行政编制无法调剂解决的, 使用事业编制, 实行公务员管理, 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强化国土资源宏观调控能力”的总体要求, 市、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 科学配置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职能,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编制配备与内设机构设置, 要与切实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相适应。

5. 要切实加强国土资源财务管理。各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当地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现行的财政体制、预算标准和支出水平安排工作经费, 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做好相关规费的收缴工作, 并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进行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全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体制。

自治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自治区级以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工作, 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进一步完善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授权管理体制。经依法授权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必须事先将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土地用途分区图等规定内容,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 规划经批准后, 报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修改或调整, 涉及改变规划规定内容的, 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 确保规划任务落实, 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乡(镇)名单和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乡(镇)名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公布。

(三)强化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职能。

1. 进一步强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责任。要切实加强对自治区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要直接查处, 对大案要案要公开曝光。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行国土资源管理职责, 按照国家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推进依法行政, 确保政令畅通。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管理监督, 对坚持原则、严格执法的干部要加以保护, 对不执行和不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 进一步健全全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体制。总的原则要坚决贯彻国发〔2004〕12号文关于“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职能”的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国土资源管理相适应的执法监察机构。自治区设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市设支队, 市辖区设大队, 县(市)设大队, 乡(镇)设中队(与国土资源管理所合署办公, 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各级执法监察机构, 隶属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接受上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的业务领导, 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 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 增强执法监察人员素质, 提高执法水平, 加大执法监察力度。要坚持预防为主、查防结合的方针, 认真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动态巡查等各项制度, 特别要加强对耕地保护的动态巡查, 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及时报告, 力争将破坏耕地、滥占耕地的行为控制在

始发状态。

三、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改革自治区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运行,解决国土资源管理特别是土地管理中突出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这对于国家强化国土资源宏观调控能力,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国土资源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和测绘工作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建立资源节约型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资源永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认真真、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①通知精神,坚决维护中央决策的权威性。

(一)加强领导。

全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②改革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成立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③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编制办、人事厅、财政厅、监察厅、国土资源厅、法制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体制改革中的协调工作。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保证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落实到基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推进我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④改革。

(二)稳步推进。

这次改革采取自上而下、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方式。全区市一级国土资源体制改革要在2004年11月底前完成,县(市)一级的改革在200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严肃纪律。

要严格遵守干部人事纪律。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级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冻结,禁止突击提拔和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对违反规定、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干部、转移资产、乱分钱物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精心组织。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在推进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保证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平稳地运行,务必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使深化改革与重点工作同步推进。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改革工作完成后,各市人民政府要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土△ 体制 改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4]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年第2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5年第3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对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

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

| 类别 | 最低工资标准(元) | | 适用地区 |
|----|-----------|-----|--------------------------------------|
| | 月 | 小时 | |
| 一类 | 460 | 3.5 |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 |
| 二类 | 400 | 3 | 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 |
| 三类 | 360 | 2.7 | 各县级市 |
| 四类 | 320 | 2.4 | 各县、自治县 |

主题词:劳动 最低工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等4个部门
《关于进一步开展综合治理出生
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4〕54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10月9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升高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广泛深入开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自治区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全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会议的要求,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努力实现到2010年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正常的目标。

二、综合治理的主要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政策体系,抓紧制定并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利益导向机制,协调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法查处、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案件。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制度,加强孕情跟踪服务;加强出生人口统计工作,严禁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杜绝人口出生性别比虚高;依法查处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案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建立超声诊断设备管理制度。

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超声诊断和染色体检测管理制度、超声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技术人员资格条件及操作要求;建立完善凭证终止妊娠和新生儿死亡报告制度,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加强对个体医疗机构的管理,严禁个体医疗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手术;依法查处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案件。

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弃婴、溺婴、贩卖女婴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管理,严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的药品;依法查处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案件。

三、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各级人口计生、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十一个部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十一个部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桂计生委发〔2003〕37号)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落实职责的具体措施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制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行为。

四、认真查处违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以及弃溺婴案件

目前我国一些市、县已多次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严厉打击利用B超等手段违法鉴定胎儿性别以及弃溺婴案件。但由于这些违法活动隐蔽性较强,此类违法活动仍经常发生。为更好地打击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行为以及弃溺婴案件,各级人口计生、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明查暗访,摸清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对策,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大打击力度,迅速组织力量对违法案件深挖严查,最大限度地堵死影响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种种漏洞。同时要广泛发动群众,鼓励举报,对经查属实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五、加强宣传教育,转变生育观念

要加大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科学发展观。要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关爱女孩行动”、“少生快富”活动为载体,加强宣传教育,切实转变传统落后的生育观念,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的生育文化,树立“尊重妇女、男女平等、婚姻自由、邻里和睦”的良好社会风尚。要在全社会广

泛宣传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的重要性,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营造消除性别歧视的舆论氛围。要在学校对适龄儿童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男女平等”、“人口性别平衡重要性”的教育。

六、加强领导,实行分类治理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切实加强领导。各地要成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领导小组。要组织好相关部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制。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分析研究本辖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原因,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实行分类治理。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严重的地区,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重点放在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上,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地区,要做到查处违法案件和完善制度并举,两者都要抓紧抓好;对出生人口性

别比正常的地区,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加强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经费到位,为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提供保障。

加强经常性的督促检查,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成效。要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列入各级人民政府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定期开展督查活动。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要查明原因,限期进行整改并通报批评。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卫生厅、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于2004年下半年对各地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情况进行联合督促检查。

主题词:计划生育工作 人口 管理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4年广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党政线考核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4〕55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04年广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政线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10月10日

2004年广西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政线考核方案

为落实党政一把手对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亲自抓、负总责的责任制,确保完成“十五”人口计划和

计划生育各项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中发〔2000〕8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意见》(桂发〔2001〕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2004年广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政绩效考核方案如下。

一、考核目的

通过对各市党委、政府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2004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情况的考核,兑现奖惩,进一步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向前发展。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市党委、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总计500分)

(一)人口出生不突破计划,计划生育率、统计合格率达标指标要求。(70分)

(二)落实党政领导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同时与辖区相关单位、单位法人代表签订计划生育责任状,并落实责任,兑现奖惩。(50分)

(三)党委、政府当年专题研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及时解决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与困难。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至少组织1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题调查和1次重点检查。(100分)

(四)加强协调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参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本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有所下降;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落实与常住人口计划生育同管理、同服务的任务。(50分)

(五)加强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有具体制度并取得明显成效。组织党政干部学习人口理论,至少举办1期学习培训班。(50分)

(六)确保当年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工资报酬、免费技术服务工作经费等各项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2003年人均财政投入

达14元以上。(80分)

(七)加大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创新工作力度。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制定并落实计划生育的相关奖励政策;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推行面达90%以上;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100分)

四、考核办法

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考核组,对全区14个市进行考核调查与综合评估。每个市抽查所辖1个县(市、区)。

考核采取听汇报、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和档案、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方法。要求市级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提交2004年落实情况调查报告。

五、考核队伍的组建与人员培训

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抽调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组成7个考核组,组长由成员单位厅级领导担任,每个组负责考核2个市。

由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负责制定考核操作办法和培训参加考核的人员。

六、考核时间

考核时段:2003年10月1日至2004年9月30日。

考核时间:2004年11月中、下旬。

七、交通工具和考核经费

考核组交通工具由组长所在单位解决。考核期间工作费用由被考核的单位负责,参加考核人员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八、考核结果与奖惩

考核结果由考核组计分,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评估,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审定。根据考核结果,由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成绩突出和完成任务的单位分别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不予奖励;对符合“一票否决”条件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主题词:计划生育 工作考核 方案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 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4〕63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经委、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厅、卫生厅、体育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老龄委《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

容，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障广大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的安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创造条件，加快实施步伐，务求取得成效。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10月25日

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特别是2003年7月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会议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精神，加大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力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还存在部门之间思想认识不一致，工作条件不配套，工作进展缓慢，管理服务不规范，特别是企业退休人员进入社区管理率偏低等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16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步伐，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以人为本、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国发〔2000〕42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对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广大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以来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晚年生活应当通过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同时，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精心组织,统筹规划,确保全面完成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

二、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该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政府引导、多部门合作、人员经费制度化、管理服务规范化,有利于退休人员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有利于企业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完善服务;资源共享、共驻共建。

按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目标的要求,当前我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近期目标是:至2004年底,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要达到90%,其中进入社区管理率要达到60%,力争在2005年底前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达99%以上,社区管理率达90%以上。

具体到各地,已列入全国重点联系城市的南宁市,2004年底前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率要达到80%(含中区直企业退休人员,下同);列入自治区重点联系城市的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以及已列为自治区重点联系的县(市),至2004年底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率要达到70%;其他市、县至少要达到全区统一的标准。

考核各地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指标主要有两个,即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和社区管理率,特别是社区管理率。各地在前期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今后要在注重数量推进的同时,注重质量的提高和工作的规范,要将提高社区管理的比例作为重点来抓。

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

(三)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含在本辖区异地居住的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去世时,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要及时向负责发放其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和社区服务人员根据具体要求,可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给予协助;

(四)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

(五)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其中由县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在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时,人事档案暂不移交,街道和社区可先建立这些退休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

(六)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经常开展组织活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

(八)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可根据退休人员居住情况分片划定若干小组,由退休人员推选本小组中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一定协调组织能力、身体条件较好的退休人员担任组长。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和社区服务人员要加强对退休人员自我管理服务组织的指导,引导和动员退休人员发挥余热,开展活动,为繁荣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建设做出贡献,并不断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

(九)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库。街道要建立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库(表),实现微机管理;社区要建立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册(表、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提供企业退休人员的有关信息资料,指导和帮助街道社区做好建设基本信息库的相关工作;

(十)建立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联系卡。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要向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社会化管理服务联系卡(格式和内容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统一规定)。联系卡上应公示管理服务内容,并注明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和社区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方便退休人员进行联系、沟通,及时得到相关服务。

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形式

将企业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与服务是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本形式。各地应积极争取,采取一步到位的办法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目前无法一步到位的,可以暂时委托企业或企业主管单位设立的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或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对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但这只是过渡形式,最终都要纳入社区管理。对暂时委托企业或企业主管单位管理的,其已建立的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组织、人员及活动场地,继续开展社会化管理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通过统一机构名称、统一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这类管理服务机构的指导和规范。企业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要直接纳入社区管理。

五、抓住关键环节,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社会化管理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02〕12号 and《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桂发〔2003〕7号)精神,加大力度,切实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健全就业服务机构和建立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意见》(桂编办发〔2003〕14号)有关规定,抓好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建立、人员的配备和经费的落实工作,切实把劳动保障工作延伸到街道和社区,充分利用现有的社区服务功能优势。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要切实承担起就业、再就业工作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职责,做好总体部署,统筹安排,逐步完善,防止“单打一”。

各地要将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应承担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服务的费用(负担年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由企业从原渠道列支,并一次性拨付给所在地相应的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市)政府确定(异地安置的按安置地标准执行)。要按照“资源共享、共驻共建”的原则,各地要采取措施统筹解决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场所和设施等方面的问题,满足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政策查询、工作人员办公和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的需要。

(二)规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制度、程序。各地要认真总结各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服务示范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总结和归纳,力争在全市范围内实现统一机构名称、统一工作制度、统一协助认证制度、统一信息网络建设等,努力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纳入所在地的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地在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中,要将中直、区直、市直以及异地安置的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其常年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实行属地管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工作,仍由原管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已由单一社区管理的,要纳入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统一管理。各地要从大局出发,将中直、区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当地社会化管理体系工作的整体计划。中直、区直、市直企业要转变观念,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将退休人员移交所在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自治区、市、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相互协商、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退休人员有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六、继续落实企业在一定时期应承担的责任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后,在一定时期内企业仍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企业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退休人员所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共同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的移交和社会化管理工作,移交的人事档案要做到材料齐全、完好。在移交过程中,移交双方要以“移交协议书”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有关规定应由企业负责的统筹项目外养老金的发放,未实行住房制度改革的企业退休人员住房的管理和维修,尚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医药费的报销等等,由企业继续负责。企业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办法组织人员看望退休人员,不得以社会化管理服务为由随意减少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企业现有的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的场所、设施,要继续提供给退休人员进行活动。

七、加强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各地要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做好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开展党的组织活动。要按照“一社区一支部(总支、党委)”的目标,加快党组织建设的步伐。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要转入居住地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其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分离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党组织;或被原单位返聘的,组织关系继续留

在原单位;受聘于其他单位或外出务工经商半年以上的,组织关系转入所去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及时将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基层党支部,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要及时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转到街道和社区管理的退休干部,各街道或社区应将移交管理后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的名单造册登记报街道党(工)委或上级党组织,由街道党(工)委或上级党组织负责组织这部分退休人员进行学习和阅读相关文件,参加相关的会议和活动,确保他们的政治待遇不受影响。

八、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多,涉及面广,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实行管理服务社会化,是对现行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涉及到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宣传工作。要按照宣传工作的有关规定,劳动保障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宣传工作,认真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及时提供给新闻单位,为新闻记者的采访活动提供方便;宣传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新闻媒体要精心组织、制订报道计划,开办专栏专题,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同时,企业单位要充分挖掘自身的宣传阵地和力量,积极发动街道社区和企业单位通过办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做好多层次的宣传工作。

各地要通过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广泛宣传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规定。要区别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对企业重点宣传这项工作对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性,要求其做好配合工作;对街道、社区重点宣传这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是城乡基层组织的一项新的重要职责;对企业退休人员重点宣传这项工作对于从根本上保障他们晚年生活的重要作用,消除他们的种种顾虑,使他们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支持配合这项工作。

(二)要建立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为了推动各地开展工作,自治区决定建立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各市要将本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月报送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自治区将定期给予通报。各市要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制度,把它作为加强基础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自治区将定期对各地进行督促检查,对这项工作开展得好的要予以表扬,差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三)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多,涉及面广,各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的指导;组织部门要加强街道和社区党建工作,加强对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宣传部门要加大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政策性宣传工作,加强对舆论导向的引导,协调各宣传媒介进行广泛的宣传;编制部门要核定落实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人员编制,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网络建设,将有特殊生活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扶持范围,及时向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财政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统筹考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所需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卫生部门要加快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为企业退休人员就近医疗提供方便;文化、体育部门要加快社区文体设施建设,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组织和机构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组织和指导社会志愿者队伍和其他公益组织,为企业退休人员特别是为高龄、孤寡、病残等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提供义务服务,并在维护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各地要根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目标和任务,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已经由当地政府出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市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加以完善和规范;未出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市,要抓紧制定,报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备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主题词: 社会保障 退休人员 管理 社会化服务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宏观 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宏观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宏观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商务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加油站宏观管理工作，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秩序，加强对加油站规划、建设的宏观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宏观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加强对加油站审批工作的领导，成立自治区加油站宏观管理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 组 长：陈庆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曹国生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副组长：刘树森 |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 姚鸿业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
| | 冯祖华 | 自治区经委主任 | 廖小波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成 员：李宏庆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林金文 |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 |
| | 石文怀 |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 刘经纶 | 自治区商务厅助理巡视员 |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金文同志兼任。

二、自治区加油站宏观管理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确定我区加油站发展总体规划。

(二)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每年新建加油站的总量。

(三)根据加油站发展总体规划，确定加油站的布局结构。

(四)根据每年新建加油站总量，确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社会加油站的分配比例和数量。

(五)提出加油站建设的具体要求。

(六)组织对建设完工的新建、迁建、扩建加油站和违规建成加油站进行现场验收。

三、新建加油站的具体审批工作，由自治区商务厅根据自治区加油站宏观管理协调小组确定的原则和要求，按有关条件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主题词：能源 加油站△ 规定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67号）精神，为有效遏制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行为，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营造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良好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正确认识、处理保护知识产权与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履行承诺，适应国情区情，完善制度，积极保护”的方针，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提高社会的诚信、法治水平，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努力开创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

通过专项行动，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遏制各种侵权行为，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意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树立我区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国际形象。

专项行动以保护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为重点内容，以货物进出口、各类展会和商品批发市场、定牌加工、印刷、复制为重点环节，以假冒商标、侵权盗版比较集中以及国际影响较大的地方为重点地区，以知识产权权利人反响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三、工作任务

（一）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1. 严厉查处商标及其它商业标识侵权案件，特别是要集中力量重点查办以下案件：一是食品、药品、化肥、农药、低压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及零配件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商品商标侵权假冒案件。二是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案件，涉外商标案件，侵犯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案件以及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件。三是非法印制及购买使用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案件。

2. 对生产企业产品出厂环节、商业企业进货环节、商标印制环节的商标实施监管关口前移，进行重点监管。

3. 以生产型企业、大中型商业企业、批发市场、主要商业街为重点，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商标使用档案和销售商品商标档案。

4. 结合市场巡查制，对企业商标档案实施动态、实时监管。

5. 强化对商品交易会、商品批发市场、定牌加工和印刷复制环节的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商品批发市场的监管，引导进场者合法经营，加强自律，防止侵权产品进场交易。在市场里，发现侵权产品的，要严肃查处。对侵权产品出现较多的市场，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多次，侵权现象屡禁不止的市场，要依法取缔。

6. 针对利用定牌加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现象，加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7. 加强对复制、印刷包装装潢、商标标识企业的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阻断非法侵权产品的印刷、复制渠道,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行为,取缔无证印刷窝点。

上述工作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宁海关等部门协助。

(二)切实保护著作权。

新闻出版、版权、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规范著作权产品的生产、使用和交易,营造良好的著作权保护社会环境。各地新闻出版、版权、文化管理部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整顿和规范图书、报刊市场,重点开展打击盗版教材教辅行动。

2. 整顿和规范音像市场,加大工作力度,严肃查处侵害音像制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大案要案,并在运输环节查处侵权盗版和非法音像制品。

3. 整顿和规范计算机软件市场,加强对软件预装领域和互联网软件传播的监管,严厉打击计算机软件的侵权盗版行为,积极推动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软件正版化工作。

在专项行动中,要加强对出版物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在学校周边、居民社区以及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枢纽的检查,重点打击销售侵权盗版制品的“游商”和地摊;加大对出版、印刷、复制企业的监管,有效封堵侵权盗版的源头;加大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的查处,对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采取各种方式积极宣传著作权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著作权保护意识。

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版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切实保护专利权。

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专利行政执法,有效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与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沟通机制,定期沟通情况,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在打击专利侵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公安、工商、版权、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工作联系,加强执法协作与执法信息交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专利行政执法的信息化水平。会同工商、版权等部门协助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制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并派出行政执法人员驻会协助处理知识产权投诉,为中外客商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and 咨询服务。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知识产权

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南宁海关进一步健全相关规定制度,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加强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联系,拓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信息渠道,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化风险管理手段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中的应用,加强各部门和单位间的联系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广泛宣传海关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政策及工作成果,扩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的社会影响。此项工作由南宁海关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对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自治区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总结推广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保护知识产权的经验,指导相关部门在中国—东盟博览会设立专门机构,制定管理办法,或邀请知识产权相关部门驻会监管,防止参展单位展示、销售侵权产品,防止境外不法组织和个人通过展会组织造假和出口,并接受投诉,提供咨询和保护。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严厉查处重大侵权案件。

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国内外市场反响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要一查到底。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通力合作,提高办案效率,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工作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刑事犯罪的侵权案件。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侵权案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工作在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支持下开展,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在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下,做好相关的具体事务,承担日常工作。各市、各部门要把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切实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措施。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充实组织的力量,提高执法队伍的素质和执法水平。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既要坚持依法行政,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集成联动,整合执法资源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保护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要探索区域联合执法的有效途径,防止地方保护;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杜绝以罚代刑。对涉嫌犯罪而未移送司法机关的,检察机关应依法加强监督,及时纠正。

(三)加强社会监督,发动群众举报。

各市、各部门要设立并公布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发动群众提供违法犯罪分子活动的线索。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在社会上营造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市、各部门要把保护知识产权列入宣传工作的重点,加大宣传的力度,继续办好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介和张贴宣传资料、展示版报等方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宣传我区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就,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的先进典型和典型案例,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把保护知识产权列入“四·五”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要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增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五、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从2004年10月起,用1年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分3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04年10月开始,各市、各部门深入动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制定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各市、各部门全面开展专项行动。各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抽查和督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重要情况由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总结验收。2005年7月30日前,各市、各部门要总结保护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由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会议制度办公室牵头组织验收,并于2005年8月5日前将总结报告验收送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护知识产权是一项长期工作,各市、各部门一定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探索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及其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制度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中国—东盟博览会每年定期在广西南宁举办,我区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建立权威、规范的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对及时准确传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宣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和重大工作进展情况及成就,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掌握突发事件舆论主动权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新闻发布工作的实践,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

新闻发布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的宣传工作的原则,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推动我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二、新闻发布机制

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二级新闻发布机制。

三、新闻发布及其内容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向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公布重大事项的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需要向社会公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
2. 需要向社会公布的全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情况。
3. 需要向社会公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
4. 需要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公布的区内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
5. 其他需要公布的重大事项。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是指以本部门或本市人民政府名义向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公布重要事项的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需要向社会公布的本部门或本市人民政府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
2. 需要向社会公布的本部门或本市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情况。
3. 需要向社会公布的本部门或本辖区内突发

事件及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

4. 其他需要公布的重要事项。

四、新闻发言人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及其主要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担任。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定期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事项和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情况。
2.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的实际需要,不定期主持召开记者招待会、通气会等,向媒体公布事关全局或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有关信息。
3.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改进和加强区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03〕42号)第一条所规定的职责和要求,负责突发事件的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及其主要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都要设立新闻发言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明确1位分管负责人作为本部门新闻发言人;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明确1—2位分管的领导作为本市新闻发言人。为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可为新闻发言人配备1—2名联络员,组成新闻发言人工作班子。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地区的新闻发布工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信息和相关资料,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主持召开或参加与本部门、本地区有关的新闻发布会。
2.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如何进行新闻报道提出建议。同时,负责核实突发事件的真实情况,并及时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

3. 根据有关规定或授权,负责组织突发事件事发地现场的新闻报道工作。包括向记者介绍情况、为记者提供必要采访条件、管理现场采访的记者等。

五、新闻发布的形式

政府(或政府部门)新闻发布采取召开新闻发

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布会是政府(或政府部门)发布重要新闻的主要形式,主要就全局性和重大的事项和问题予以公布。记者招待会根据需要举行。

(一)定期新闻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2个月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新闻的重要形式,主要就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关方面的事项和问题予以公布。记者招待会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联合主持或单独主持,可视情况邀请有关主管部门或地级市的新闻发言人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出席;必要时可邀请港澳台记者、国外记者出席。若发布内容涉及特别重大的事项,可邀请自治区领导出席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

(二)不定期新闻发布。

若遇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重要活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交通、治安、刑事案件等事件,可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通气会等,向媒体公布有关信息。对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事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对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可由相关部门或事件发生地地级市人民政府向媒体发布新闻;对一般性突发事件,在事发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事发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和区直主管部门新闻发言人共同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新闻发布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的定期、不定期新闻发布可参照本文件精神组织实施。

六、新闻发布的审批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审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68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审批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组织新闻发布活动的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8]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改进和加强区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03]42号)执行。

七、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会应相对固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新

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布置。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的新闻发布会可由本部门和本地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组织布置。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和协调工作。

政府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是以一种特殊形式开展的新闻宣传工作。政府新闻发言人通过发布新闻,接受采访等方式,发布信息,讲解政策、答疑解惑、澄清事实,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意义重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加大组织和协调力度,定期研究新闻发布工作,积极支持新闻发言人的工作。对于一些涉及重大路线、方针、政策,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涉及社会稳定、灾情、疫情等重大新闻内容的发布,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严格把关,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原则立场。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的新闻发布活动,要注意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新闻发布活动相衔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的新闻发言人,要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保持良好的联系、沟通,并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指导,保证重要的新闻信息以最合适的规格、形式进行发布。

(二)建章立制,不断提高新闻发布水平。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确定了解和熟悉各方面工作情况,具备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并具有一定的新闻宣传工作知识的同志担任新闻发言人。担任新闻发言人的同志要不断学习和准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密切跟踪社情民意的变化,注重舆情分析,要熟悉新闻运作和公关事务方面的基本方法,在实际工作中增强与他人沟通的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不断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贴近性和实效性。

2. 要为新闻发言人及工作班子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让新闻发言人参加本部门、本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会议,参阅有关重要文件,以便掌握更多的信息,更好地开展工作。

3. 新闻发言人应保持相对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对全区新闻发言人的培训和指导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将新闻发言人及其工作班子的组成及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三)抓紧抓好新闻发言人队伍的组建工作。

为尽快组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立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把全区的新闻发布工作纳入制度化、规

范化和国际化的轨道,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尽快确定本部门、本地级市的新闻发言人及联络员名单,并将其姓名、职务、联络方式等相关资料,于2004年11月1日前报自治区人

民政府政府新闻办公室审定。

主题词:文化 新闻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8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2004年9月29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制定、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

发展观的一件大事,也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迫切任务,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必须切实抓紧抓好。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制定、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在2005年2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 1. 总则 | 5 | 4.1 先期处置 | 15 |
| 1.1 目的和指导思想 | 5 | 4.2 应急基本程序 | 16 |
| 1.2 基本原则 | 5 | 4.3 扩大应急 | 19 |
| 1.3 编制依据 | 6 | 4.4 新闻报道 | 20 |
| 1.4 适用范围 | 7 | 4.5 应急结束 | 20 |
| 1.5 突发公共事件类别 | 7 | 5. 突发公共事件的后期处置 | 21 |
| 1.6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 | 8 | 5.1 善后处置 | 21 |
| 1.7 突发公共事件状态等级 | 8 | 5.2 社会救助 | 22 |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9 | 5.3 保险 | 22 |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9 | 5.4 调查和总结 | 23 |
| 2.2 应急联动机制 | 12 | 6. 应急保障 | 23 |
| 3. 监测、报告、预警 | 12 | 6.1 信息保障 | 23 |
| 3.1 监测 | 12 | 6.2 通信保障 | 24 |
| 3.2 报告 | 13 | 6.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24 |
| 3.3 预警 | 14 | 6.4 应急队伍保障 | 25 |
| 4. 应急响应 | 15 | 6.5 交通保障 | 26 |

| | |
|---------------------|----|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27 |
| 6.7 治安保障 | 28 |
| 6.8 物资保障 | 29 |
| 6.9 资金保障 | 30 |
| 6.10 社会动员保障 | 30 |
| 6.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30 |
| 6.12 技术储备与保障 | 31 |
| 6.13 法制保障 | 32 |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2 |
| 7.1 公众宣传教育 | 32 |
| 7.2 培训 | 33 |
| 7.3 演练 | 34 |

1. 总则

1.1 目的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总体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规范和强化政府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管理，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1.2 基本原则

1.2.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2.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分级处置。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和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首府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驻邕各单位根据首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需要，接受南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

1.2.3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1.2.4 平战结合、军地结合、公众参与。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经常性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充分依靠和发挥驻桂部队、武警部队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 | |
|----------------------------|----|
| 8. 附件 | 34 |
| 8.1 名词术语 | 34 |
| 8.2 专项预案目录 | 36 |
| 8.3 预案管理 | 36 |
| 8.4 预案实施的监督检查与奖惩 | 37 |
| 8.5 制定与解释 | 37 |
| 8.6 预案实施时间 | 38 |
| 9. 附录 | 39 |
| 9.1 广西主要突发公共事件现状及趋势表 | 39 |
| 9.2 组织体系图 | 43 |
| 9.3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 | 44 |
| 9.4 应急工作流程图 | 45 |

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民兵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国务院办公厅《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1.4 适用范围

本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5 突发公共事件类别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台风、风暴雨、冰雹、雷击、高温等气象、海洋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水火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

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核及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炭疽、伤寒、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疫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等。

(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1.6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

1.6.1 根据对已收集到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分析推测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6.2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的具体界定，自治区各应急专项预案应当予以细化。

1.7 突发公共事件状态等级

1.7.1 根据已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突发公共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7.2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产生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或跨国（境）、跨自治区（省、直辖市）的突发公共事件。

1.7.3 重大（II级）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10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跨设区的市的突发公共事件。

1.7.4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跨县的突发公共事件。

1.7.5 一般（IV级）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

1.7.6 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的具体等级标准由自治区有关应急专项预案确定。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自治区应急委

按照“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

应急委），作为自治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协调机构。自治区应急委成员为自治区主席、副主席，有关部门负责人，驻桂部队和武警广西总队负责人。

2.1.2 自治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应急工作机构的决策；
(2) 审议决定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

(3) 组织协调自治区范围内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协调跨国（境）、跨自治区（省、直辖市）突发公共事件处置；

(5) 指导自治区应急重点项目建设；

(6) 承担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

依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各应急专项指挥部、领导小组、委员会（如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等），是自治区应急委处置专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对有关应急专项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协调。

2.1.4 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自治区应急委的决策；

(2) 负责专项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

(3) 负责组织指挥专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日常工作；

(5) 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自治区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办），负责自治区应急委日常工作。自治区应急办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兼自治区应急办主任。

2.1.6 自治区应急办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自治区应急委和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的决定；

(2) 负责汇集、研究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提出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发展趋势预测及对策建议；

(3) 具体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4) 负责国际救援交流、呼吁和接受国际援助；

(5) 负责自治区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6) 承担自治区应急委和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

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7 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分别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

2.1.8 自治区应急委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家,为自治区应急委和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

(2)根据自治区应急委和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要求,参与应急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应急组织体系图见附录 9.2)

2.1.9 各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明确本级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和工作机构,以及专家咨询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联动机制

2.2.1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要做到自治区、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四级联动以及部门之间相互联动,互相支持,社会各方密切配合。

2.2.2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中直驻桂单位、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根据自治区应急委和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提出的支援请求,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参加自治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3 建立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网络机制,负责沟通信息、协调业务、传达指令等方面的工作。

2.2.4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实施统一接警、统一处警,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和应急响应效率。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

3.1.1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体系,负责相应突发公共事件日常监测的管理和监督,并确保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3.1.2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测工作机构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监测制度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析、交流制度。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收集单位应当保密。

3.2 报告

3.2.1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机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机构,其他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有密切关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责任

人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设立公布 110、119、120、122、12395 等报告电话和电子网站(邮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可设立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重大信息报告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反映突发公共事件隐患和信息;有权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测机构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不作为或违法作为情况。

3.2.2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突发公共事件监测机构和有关单位获悉可能诱发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或发现突发公共事件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应急工作机构报告。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应急工作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情况严重时,应当在 2 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应急工作机构报告;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应急工作机构,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范本见附录 9.3)

3.3 预警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工作按以下规定办理:

(1)自治区应急办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判断,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综合评估,识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

(2)自治区应急办将识别确定的属于一般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通报;将属于较重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通报;将属于严重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将属于特别严重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3)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全区或事发地发布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内容的预警公告;

(4)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警报器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人防和市政管理等单位有义务按规定向

社会发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

(5)对于达到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自治区应急委或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本总体应急预案或自治区应急专项预案的准备;

(6)自治区应急办根据预警信息变化情况和专家评估意见,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提出变更或解除建议,变更或解除预警公告按预警发布规定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得到确认后,事发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本级政府相关预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事发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必要的应对措施:

(1)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6)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办、应急专项工作机构报告,对无力处置或需要自治区支持、帮助的同时提出明确的建议。波及其他市、县的,要及时予以通报;

(7)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2 应急基本程序

4.2.1 自治区应急办、自治区应急专项工作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运用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将分析判断结果和具体应急处置意见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4.2.2 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接到关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应当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判断明确启动预案时,直接决定启动自治区应急专项预案或本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1)对事发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作出具体处置指令;责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赶

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3)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驻桂部队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4)自治区应急委、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有关领导赴现场组织协调。必要时,自治区主席赴现场组织协调;

(5)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指令;

(6)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报告。必要时,请求国务院或有关部委给予支持,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情况;

(7)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及时将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的指示传达到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应急专项工作机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加强与事发地和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事件动态,督办落实情况。

4.2.3 自治区各职能部门接到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应急指令后,立即按照本总体应急预案、自治区应急专项预案和本部门相应预案的要求,研究部署各种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进入岗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4.2.4 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自治区应急委领导到达事发地后,进一步了解先期处置情况,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研究制定各种应急处置方案,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对应急行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2)指挥协调抢险救援;

(3)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安置;

(4)对人为突发公共事件的肇事者及时进行监控;

(5)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保障和支援;

(6)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事态发展难以控制时,报告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

4.2.5 现场指挥部一般由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关应急救援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指挥长一般由市长或县长担任,全权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

4.2.6 事发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以及中直驻桂单位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负责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通信、人员疏散和安置,社会动员、特种应急、信息综合、新闻报道、应急物资经费保障、生活保

障等工作。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2.7 在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自治区专家组要迅速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和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决策参考。

4.3 扩大应急

4.3.1 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影响其他地域、领域时,由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决定进一步措施,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涉及全区趋于严重时,自治区应急委应当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需要国家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援助的,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应急领导机构请求支援。必要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提请国务院决定自治区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发展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事发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委和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报告。自治区应急委和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3.2 如突发公共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需要国际社会援助的,由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办理。

4.4 新闻报道

4.4.1 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报道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改进和加强区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03〕42号)规定。

4.4.2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救援工作的情况、存在的困难、介绍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4.5 应急结束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已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由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或自治区应急宣布现场应急结束,或提请国务院决定终止紧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5. 突发公共事件的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有关人员的安置、救济、抚恤,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工作。

5.1.2 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灾民安置和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和社会秩序。

5.1.3 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污染物或危险品的收集、现场清理、消毒、疾病预防、疫情监控等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5.1.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设备、安置场所等,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1.5 自治区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危害情况和当地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等进行初步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救灾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

5.2.1 自治区民政厅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危害情况及灾民救济需求情况,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政府救济、社会救济,并做好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监督与管理 work。

5.2.2 广西红十字会、广西慈善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要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有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非政府捐赠救助款物。

5.2.3 对于人为原因造成的事件,在事件中受害的单位、人员有权依法提请行政或司法救济,请求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给予赔偿。

5.2.4 自治区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社会救助工作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5.3 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积极督促保险机构根据自身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参与突发公共事件保险。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积极参与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害事故保险承保,事发后快速查勘、快速理赔。

5.4 调查和总结

5.4.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和要求成立联合调查组,全面开展事件调查,核实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减灾工

作的综合情况,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写出调查报告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5.4.2 突发公共事件责任单位应当配合联合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并做好自身调查和事件隐患整改工作。

(应急工作流程图见附录 9.4)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6.1.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应急办应当利用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地向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援装备、队伍、交通、医疗卫生、物资、资金、专家数据和现场处置等信息。

6.1.2 自治区应急办会同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及各应急专项责任单位,提出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和各应急专项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项目的方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应急保障等基础数据库。

6.1.3 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相关应急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并按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的要求,定期向自治区应急办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即时报送。自治区信息产业局配合做好自治区各应急专项信息管理系统之间传输网络的协调。

6.1.4 自治区应急办负责应急信息的综合集成,定期向自治区应急委和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报告,提供咨询和建议。

6.2 通信保障

6.2.1 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与现场指挥部之间应当建立应急指挥通信平台,保障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的总实时监控。

6.2.2 自治区应急办会同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组织建立自治区、市(县)互通、部门互通、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微波和光缆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

6.2.3 自治区通信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应急保障措施。

6.2.4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区内各通信运营机构,确保应急指挥信息畅通,为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提供移动通信保障。必要时,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可依法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6.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3.1 自治区应急办会同负有应急抢险救助责任的部门和单位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有效期限等。

6.3.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储存环境、条件应当符合安全存放、方便调用的要求。严格执行调用登记制度和补充更新制度。

6.4 应急队伍保障

6.4.1 自治区应急办会同各部门加强对应急队伍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进一步优化、强化以应急专业队伍为主体、社区志愿者队伍为辅助、驻桂部队、武警部队为强大支持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体系,不断提高应急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6.4.2 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按有关规定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人民武装部门负责组建训练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公安部门负责组建训练消防、治安、反恐防暴特勤队和专业化队伍;人防、卫生、环保部门负责组建训练防化、防疫特勤队和专业化队伍;地震部门负责组建训练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城市建设部门负责组建训练建筑、自来水、燃气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环保部门负责组建训练环保监测和应急处理专业队伍;卫生部门负责组建训练医疗救护专业队伍;交通部门负责组建训练运输专业队伍;渔业部门负责组建训练海难救助专业队伍;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建训练通信保障专业队伍和通信抢修专业队伍;水利部门负责组建和训练防汛机动抢险、抗旱服务队;农业、林业、水产畜牧部门负责组建训练农业、林业、水产畜牧救灾专业队伍;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建训练地质灾害应急救灾专业队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组建训练液化气体罐车交通事故、压力容器抢险专业队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建训练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救援专业队伍;大、中型企业根据政府要求和企业生产安全需要组建训练相应的专职特勤队伍和专业队伍;其他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专业队伍。一旦需要,确保各专业队伍能够迅速开赴现场开展救灾抢险工作。

红十字会、街道、社区负责组建训练有关志愿者队伍。

6.4.3 各应急专业队伍的总体情况、编成要素、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由负责组建部门每年年初向自治区应急委作出报告,重大变更要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委报告备案。

6.4.4 各应急专业队伍要合理部署和配置,配备各类先进的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

6.5 交通保障

6.5.1 自治区交通厅负责交通保障的组织与实

施;自治区公安厅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广西海事局负责水路交通管制;柳州铁路局负责铁路交通保障;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航空交通保障;自治区交通厅、水产畜牧局负责水路交通保障。相关市、县政府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6.5.2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要及时对事件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开通铁路、水上和空中紧急运输,确保应急组织和调集交通工具,紧急疏散人员和输送物资;必要时,依法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5.3 交通、公安、铁路、民航、海事、渔业、农机等部门或单位应当建立交通动态数据库,掌握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情况。

6.6 医疗卫生保障

6.6.1 自治区卫生厅统筹安排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红十字会应当组织群众和志愿者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现场医疗救治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根据事件的特性和需要,组织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

6.6.2 院前急救体系,按照城市市区急救半径3公里、平均反应时间6分钟的标准建站布点,农村也要合理设置和建立救护站(点),尽量缩短反应时间。

6.6.3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应急医疗救护保障,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自治区经委负责应急药品保障,医疗救护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计划组织实施。

6.6.4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预防控制系统、医疗救治系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系统、卫生监督系统和社会支持系统,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6.7 治安保障

6.7.1 自治区公安厅会同武警广西总队负责组织应急治安保障,明确包括警力集结、布控要求、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各项准备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计划组织实施。

6.7.2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立即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抢劫、盗窃和造谣、煽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当地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要视情况及时疏散受

灾群众。

6.7.3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动员、组织当地单位和群众,开展群防联防,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6.8 物资保障

6.8.1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自治区经委负责应急药品的储备、供应;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负责有关应急农业生产种子、养殖种苗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自治区环保局负责有关应急环境监测设备、装备的配置和调拨;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负责应急油料的储备、调拨和供应;自治区粮食局负责应急粮食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6.8.2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区建立对口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便在需要时,迅速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区调入相关救灾物资;必要时,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8.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保障,拟订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6.8.4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救灾物资储备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应急生产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

6.8.5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散和失效;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对储备物资予以补充和更新。

6.9 资金保障

6.9.1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的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和保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相关科研和成果转化,预案演练、演习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6.9.2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所需的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自治区、设区的市财政视情况对县财政予以补助;必要时,申请中央财政补助。

6.9.3 广西银监局要督促有关商业银行履行职责,确保资金调拨顺畅。

6.10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工作,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将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内的动员对象动员起来,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

6.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6.11.1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以人为本、平战结合

的基本原则,以及“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鼓励利用现有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逐步建成一批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应急需要。

6.11.2 自治区建设厅、人防办、地震局等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紧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建立和完善紧急避难场所的使用制度。

6.11.3 加强城市地下防护工程与地面紧急避难场所的配套建设。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可以将紧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其中,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农村可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与安全地区选定临时避难场所。

6.11.4 紧急避难场所工程建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确保质量,保持应急使用状态。

6.12 技术储备与保障

6.12.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技术储备和保障,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指导、协调,拟订技术储备与保障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6.12.2 自治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应急委和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的要求,派出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重大行动进行科学论证和提出咨询建议。

6.12.3 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以及各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系统的建设,要充分借助区内外、国内外相关科研机构的专业知识、技术及人才的力量,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系统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

6.12.4 自治区科技厅要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和科研力量,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科学研究,当前尤其要加强洪涝、台风、地质、地震、道路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传染病、中毒、高层建筑火灾、城市生命线、环境、海洋等方面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先进的救灾技术、装备研究。

6.13 法制保障

6.13.1 自治区应急办会同自治区法制办按规定程序组织制订有关应急工作综合性或专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草案。

6.13.2 实现应急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公众宣传教育

7.1.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增强社会公众的忧患意识和参与意识。

7.1.2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

村(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人员和人民群众进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知识和技能教育。使其增强法律意识,掌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技能及心理疏导方法,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7.1.3 自治区教育厅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教育规划和计划,形成从小学、中学、大学的教育系列,在学校中普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并定期检查落实。

7.2 培训

7.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自治区领导干部上岗前和常规性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提高各级政府领导指挥、协调、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7.2.2 自治区人事厅会同各部门建立公务员和应急管理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提高公务员应急工作管理能力和技能水平。

7.2.3 自治区、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立突发公共事件科普教育和专业应急技术培训基地。每年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7.2.4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按照分级管理、逐级培训的原则,每年集中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开展1~2次的专业技能和综合处置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快速应急救援能力。

7.3 演练

7.3.1 自治区应急委或应急专项指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各有关部门参与、跨区域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综合演练,检验各应急部门协同配合和各专业保障能力,提高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每年组织1~2次演练。

7.3.2 演练结束后,负责组织演练的部门要进行综合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和解决演练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作书面总结报告。

8 附件

8.1 名词术语

8.1.1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本地区甚至全国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局面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8.1.2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政府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

划和程序规范。明确规定突发公共事件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进程中,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以及用什么资源做等问题。总体应急预案包括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本总体应急预案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行动依据,同时也是指导区直各委、办、厅、局和设区的市编制应急预案的依据。

8.1.3 应急组织机构是指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而成立的机构,通常包括应急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

8.1.4 预测是指预测机构通过各种监测途径采集到的有关事件信息,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分析比较从而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级别、危害范围、程度等进行的理论推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制度。

8.1.5 预警是指预警机构依照预测机构提供的突发公共事件分析推测结论,按预案的规定向社会和公众发出警报的制度。

8.1.6 应急响应是指针对已判明的突发公共事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的相应措施进行处理。通常应急响应应分为先期处置、控制、消除、结束等阶段。

8.1.7 后期处置是指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按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善后处置、社会救助、保险、调查和总结工作。

8.1.8 保障措施是指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产生的危害而开展的提高应急行动能力及推进有效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包括通信与信息、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应急队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物资、经费、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和技术储备等方面。

8.2 专项预案目录

8.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8.2.2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8.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扑救处理应急预案

8.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

8.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8.2.6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8.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8.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上交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8.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2.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处理电力突发公共事件预案

8.2.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2.13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8.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8.3 预案管理

8.3.1 自治区应急办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治区应急专项预案的管理部门。

8.3.2 本总体应急预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8.3.3 本总体应急预案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完善,由自治区应急办具体组织。每一次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都要对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专项预案及时进行重新评估,予以落实、更新和提高。

8.3.4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参照本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8.4 预案实施的监督检查与奖惩

8.4.1 本总体应急预案的实施过程,根据需要随时向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接受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自治区应急专项预案的实施过程,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8.4.2 本总体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奖励与惩罚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8.5 制定与解释

8.5.1 本总体应急预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8.5.2 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监测、报告、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宣传教育、演练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5.3 本总体应急预案具体适用由自治区应急办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总体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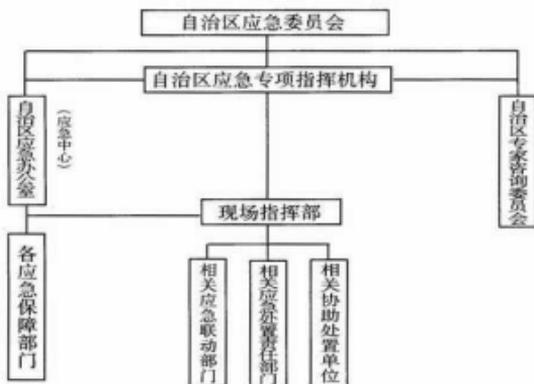
9. 附录

9.1 广西主要突发公共事件现状及趋势表

| | | |
|----------|----------------------|--|
| 自然 灾害 | 洪涝 | 1996年至2004年上半年,广西共遭受较大洪涝灾害58次,累计造成10717.1万人受灾,死亡1094人,倒塌房屋120.23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8953.5万亩,直接经济损失729.74亿元。其中遭受重大、特大灾害的有“96·7”柳江流域大洪水,9615号台风灾害,“98·6”桂江西江大洪水,2001年大洪水,“2002·6”桂江大洪水,“2002·7”贺江大洪水。 |
| | 干旱 | 广西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干旱发生,全区多年平均受旱面积56.8万公顷,约占全区多年平均耕种面积的24%。2000年农作物受旱面积96.9万公顷,造成175.3万人、142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2003年农作物受旱面积155.4万公顷,造成粮食损失73.19万吨,经济作物损失22.1亿元。 |
| | 台风、 风暴潮 | 近50年来,影响广西的台风平均每年有5个,往往出现大风、暴雨洪涝、风暴潮等灾害。1996年至2003年,广西沿海共发生灾害性风暴潮13次。其中,发生增水50~99厘米的有8次,增水100厘米以上的有5次。发生在2003年8月26日的风暴潮增水达179厘米。未来5年是西太平洋台风活跃周期年,广西沿海受风暴潮的影响将增加,随着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将增大。 |
| | 冰雹 | 广西冰雹灾害主要出现在2~5月,这四个月降雹日数占全年总日数的90%以上。容易造成人畜伤亡,房屋倒塌,农作物受损。 |
| | 雷击 | 广西属我国雷击多发地区,年均雷暴日数为75天。雷击造成的灾害每年都有发生。 |
| | 高温 | 高温天气是指日极端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天气。广西年均高温天气日数为15天,异常时可达30~34天,对供水、供电、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
| | 地震 | 广西存在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地质构造,近100多年来,广西境内曾发生20多次中强以上地震,华南区域发生的最大地震在广西境内,震级为6.75级,北部湾海域及邻近省地震对广西可能产生的波及影响也不容忽视,现被国家列为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桂南及北部湾海域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可能,目前被国家列为近期地震值得注意地区之一。 |
| | 地质 灾害 | 广西地质条件复杂,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频繁,是全国地质灾害多发地区之一,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为常见灾种,1998年至2003年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2397起,死亡225人,伤228人,直接经济损失16916万元,间接经济损失逾亿元。据对梧州等28个市县的调查,重大、特大的地质灾害隐患有451处。随着经济建设发展,未来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数量将呈上升趋势。 |
| | 森林 火灾 | 近年来,由于受干旱天气影响,广西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呈上升趋势。2000年至2003年,广西发生森林火灾2018起,死亡38人,伤11人,其中重大、特大森林火灾3起,受害森林面积共8969公顷。 |
| | 重大生 物灾害 | 广西森林病虫害发生较为严重,年发生面积15万公顷左右,未来一段时期森林病虫害仍然严重。 |
| 事故 灾难 | 重大交通 运输事故 | 1992年11月24日南方航空公司一架B737客机在桂林阳朔县撞山失事,死亡141人。2001年至2004年上半年,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公路运输交通事故9起,死亡172人。2003年事故总数略有下降,但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重大事故上升明显。如2004年上半年,全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653起,死亡1803人,受伤6689人。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重大事故比上年同期上升52%。 |
| | 工矿企业 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 | 近年来广西工矿企业平均每年发生伤亡事故372起,死亡501人。平均每19天就发生一起死亡3人以上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平均每年发生2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如南丹拉甲矿“2001·7·17”特大透水事故,死亡81人;合浦石膏矿“2001·5·18”特大坍塌事故,死亡29人;南宁矿务局二塘煤矿“2002·10·29”特大火灾事故,死亡30人。 |

| | | |
|----------|-------------|---|
| 事故灾难 | 城乡火灾事故 | 2000年至2004年上半年广西发生重大、特大火灾76起,死亡81人,伤73人,经济损失4946.4万元。公众聚集场所火灾事故呈上升趋势。用火不慎是造成火灾的主要原因。 |
| | 城市生命线事故 | 2000年以来,广西未发生供水、供电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的重大和特大事故,但因排污等造成城镇生活饮用水源污染紧急状态和因盗窃、山火、雷电破坏致使电力线路倒杆倒塔,造成停电、人畜触电事故时有发生。因建筑施工挖断燃气管道等人为原因造成燃气泄漏、液化气钢瓶爆炸事故时有发生。 |
| | 通信、信息网络安全事故 | 近年来因建筑施工挖断通信光缆等人为原因使通信枢纽受破坏或部分传输干线中断,造成局部通信中断。因爆炸、火灾、水灾等外力因素或自然因素导致机器设备损毁或重要控制模块出现故障。敌对势力利用通信网络进行有组织的大规模反动宣传、煽动和渗透活动,或对区内重点网站进行大规模破坏,计算机系统病毒侵袭、非法入侵计算机系统、黑客攻击导致计算机网络大面积不能正常运行,重点网络系统瘫痪、泄密等情况时有发生。 |
| |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广西现有特种设备6万多台,2001年容县一台蒸汽釜发生爆炸,造成10人死亡,22人受伤。由于目前有相当数量的特种设备为个体或民营企业所有,忽视安全生产的现象比较严重,事故隐患有增长趋势。 |
| |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 近年来,广西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发生,仅2004年上半年,就发生了73起,其中重大事故12起。主要规律和特点是在枯水期江河特别是左江、右江多发水环境污染事故,另外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而泄漏引起环境污染的事件明显增多。未来一段时期,环境污染事故频发的现象仍然存在。时有因事故引发纠纷,矛盾激化造成群体上访事件。 |
| | 核与辐射事故 | 辐射事故主要是核技术应用中放射源丢失或被盗、破损形成的辐射污染隐患,给社会造成恐慌,形成不稳定因素。全区现有用源单位约500家,使用放射源1700多枚,有300多枚报废闲置源未能集中保管。近10年共发生丢失或被盗放射源事件18起,丢失或被盗放射源27枚。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重大传染病疫情 | 2002年12月至2003年5月共发生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临床诊断病例22例,其中死亡3例,疑似病例3例。近年来广西大多数县市都曾有过炭疽散发或局部爆发流行,每年都有几十至一百多例,死亡2~8例,发生腺鼠疫56例。今后,广西发生鼠疫爆发或流行的可能性极高。广西还是我国伤寒副伤寒高发区,每年暴发疫情约20例,近年来有从桂北、桂西向桂中扩展的趋势。 |
| | 重大食物和急性职业中毒 | 2002年至2003年广西发生各种食物中毒306起,发病5192人,死亡60人,病死率1.16%,为全国食物中毒高发区之一。2000年至2001年共报告急性职业中毒51起,死亡22人,2002年至2003年共报告重大急性职业中毒8起,死亡10人。急性职业中毒将会逐年上升,重大急性职业中毒将时有发生。 |
| | 重大动物疫情 | 2004年广西共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起,13个县发生狂犬病疫情,死亡113人,5个县发生炭疽疫情,死亡牲畜17头,3个县发生布鲁氏杆菌病,3个县发生奶牛结核病。未来禽流感、口蹄疫、狂犬病疫情隐患极大,炭疽疫情有进一步发展趋势。 |
|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 刑事案件 | 2000年至2004年上半年,广西立刑事案件583417起,破案23260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5048人,因刑事犯罪造成9279人死亡,38907人受伤,经济损失27.2亿元。 |
| | 涉外突发事件 | 2000年以来,仅北部湾海域、南沙海域渔船就发生涉外事件共58起。中越两国北部湾划界协议和北部湾渔业合作协议书已生效,广西将有1000多艘渔船在过渡性水域或共同渔区生产,发生涉外突发事件难以避免。 |
| | 群体性事件 | 2003年至2004年上半年,全区共发生群体性事件1844起,参与人数123445人。事件共造成10人死亡,55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1万元。参与人数逐年增多,规模越来越大,组织性强,时间集中,诱发原因复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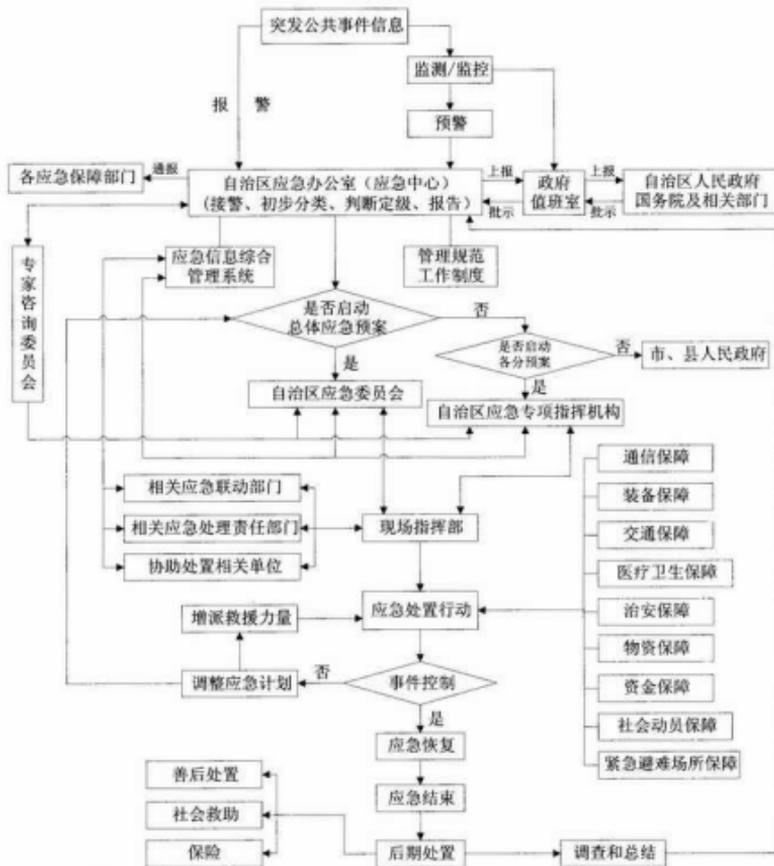
9.2 组织体系图



9.3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

| | |
|--|-------------------------|
| 报告单位: | 报告人: |
| 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及可能级别: 事件地点: 抢险情况: 财产损失: 已脱险和受威胁人群: | 初步原因: 伤亡情况: 救护情况: |
| 现场指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预计事件的发展趋势: | |
| 需要支援的项目: | |
| 信息部门: | 接收时间: |
|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9.4 应急工作流程图



主题词: 文秘工作 方案 通知